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學生學術倫理教育及案件處理辦法

106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為提升本校學生學術研究倫理之素養，防範學生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及案件發生之處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校碩博士班學生須研習學術倫理教育六小時之課程並取得證明，並列為申請學位考試之要件。各系、所、學程於其碩博士班修業規定，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者，得抵免本證明。
-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係依照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第三條之規範所指。
- 第四條、本校處理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程序如下：
- (一)、教務處經校學術倫理委員會移交之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後，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除檢舉人資料外，送交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各學院應於收件後 10 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
 - (二)、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教務長、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相關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組成，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或其他利害關係者不得受聘為審定委員。開會前，審定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會議須以秘密進行。
 - (三)、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三人審查確認是否違反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所規範之違反情形，並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及提出審查報告書，以為審定委員會審定之依據。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定，應尊重該專業領域審查報告書之判斷。
 - (四)、審定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為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必須迴避時，則改由審定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
 - (五)、審定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定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 第五條、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通知親臨審定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未親臨審定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 第六條、審定委員會決議之審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送教務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屬系(所、

學位學程)審定結果，被檢舉人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條、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審定委員會議決並經教務會議決議屬實者，即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該生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相關機關(構)。

前項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在學研究生有前項行為經調查屬實者，以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

第八條、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適用本要點。

第九條、檢舉案經審結後若確定未成立，除另有新證據外，同一案件不重覆審定。

第十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生違反學術倫理處理流程：

